证券代码: 833468

证券简称: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,8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 101 号文);QFII(如有)实际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,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9年7月15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19年7月1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9年7月1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湖北省广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阳大道特1号

联系人:邓蜜

电话: 0722-6431096 传真: 0722-6430958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